

河南省体育局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持续强化河南体育宣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由河南日报社文旅新闻部负责实施。

一、合作内容

1. 河南日报报纸方面

1.1.1 乙方每周体育新闻版不少于2个半版（即每周不少于1块整版，去除节假日和特殊情况停版，全年按46周计算），用于刊登河南体育新闻及其他重要体育新闻。特别重要的新闻，经双方协商，可前移至一版或要闻版重要位置刊发。

1.1.2 合作年度内，乙方向甲方提供3个彩色整版（广告位置），经甲方认可后，选择时段刊出，并可将整版拆分为半版刊出，适应奥运会、冬运会等特殊时段需求。

1.2 河南日报新媒体方面

1.2.1 合作年度内，河南日报客户端“体育频道”及时刊登河南体育新闻及其他重要体育新闻，同时提高新闻作品中媒体融合产品的“含量”，进一步强化新媒体时代新闻产品的传播效果，满足移动端受众的阅读需求。

1.2.2 经过多年融媒体改革实践，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已经发展成为成熟的全媒体航母，拥有影响力巨大的全媒体传播矩阵。合作年度内，河南日报客户端、河南日报官微、河南日报微信公众号等移动互联网传播矩阵成员将与体育新闻“即时联动”，及时发布重要新闻，特别重要的新闻进行首页推送。

1.2.3 合作年度内，河南日报将有选择地聚焦体育明星和热点运动员，利用第三方新媒体平台，比如微博、微信等发布河南省的体育新闻，进一步扩大河南体育的影响力。

之所以选择微博，与河南日报的定位和媒体属性有关系。相较于抖音、快手，微博的覆盖人群更为广泛，同时也因传播内容和形式的差异而相对更为“高端”；同时，微博可以“文+图”“文+视频”，形式更为灵活，更适合新闻报道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的第三方媒体平台传播策略现阶段主要依托微博进行。

1.3 河南日报社人员投入方面

河南日报社投入体育新闻报道的人员为5名文字记者和2名摄影记者，以及报道策划、稿件编审，均为河南日报社专职编采人员。

1.4 赛会特刊方面

1.4.1 全国冬运会特刊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将于2024年2月17日至2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举办，乙方派出3名记者组成前方报道组（含文字、摄影）、开设全国冬运会特刊版，大篇幅报道

这场冰雪体育盛会，报道河南体育的“冰雪新篇”。

河南日报全国冬运会特刊版计划出刊5期。

1.5.2 奥运会特刊

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2024年7月26日至8月11日在巴黎举行，河南选手在赛艇、场地自行车、霹雳舞、小轮车等项目上有希望实现突破。乙方将派出1名记者，并以工作日每天一块特刊版的形式，在奥运报道中重点关注河南健儿为国争光、为河南添彩的拼搏精神。

注：全国冬运会、奥运会期间，包括河南日报客户端、官微在内的新媒体传播矩阵以及第三方传播平台发布渠道，还会以媒体融合的报道方式，及时更新、滚动跟进最新赛况。

河南日报巴黎奥运会特刊计划出刊12期。

二、双方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甲方负责提供合作内容的制作成本及相关费用。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新闻及专题稿件的素材、体育活动的信息线索，并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为采访提供支持。

2.2 乙方义务

2.2.1 乙方负责合作内容的制作及刊发。

2.2.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重大赛事、重要活动等信息，根据合作内容的要求进行报道。

2.2.3 乙方统一管理好集团内媒体单位，维护好河南体育发展舆论环境，在宣传报道和舆情防控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不出现有可能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容。遇有突发

事件及时互通信息，指导、协助甲方做好应对处置。

三、甲方乙方权利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就乙方制作的新闻内容的宣传导向和侧重等提出要求。

3.1.2 如果合作内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在协调未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2. 乙方权利

3.2.1 乙方有权依照党和国家对于报纸出版物内容的相关政策法规对内容进行审查、编辑处理。

四、版权归属

4.1 合作涉及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内容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因一方过错给对方带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履行时间：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5.1.1 合作期限：壹年（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

5.1.2 本合作年度费用150万元（壹佰伍拾万元整）。

5.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约，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合同期满经评估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5.3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 名：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600120104000350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5.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1.2 甲方须及时为乙方提供体育活动的信息，并为乙方采访提供相关必要手续的办理。

6.1.3 合作年度内，甲方如计划利用乙方提供的整版彩版刊发广告，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稿件或素材。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制作刊登相关内容。

6.2.2 合作年度内，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体育版期数完成合作内容的刊登，每缺一期，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根据第一条合作内容之规定，全年按照 46 周计算，合计 92 期体育版）。内容缺失超过 10 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七、其他

7.1 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本着

友好合作的目的，再行商讨下一轮合作计划。

7.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甲、乙双方不得单方中止合作。

7.3 在相关合作内容的筹备及正式运作中，双方可共同策划实施相关活动。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5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若合作内容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及刊登和发布，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8.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8.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48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8.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韦景伟

签约时间: 2024.1.15

乙方：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黄鸣

签约时间: 2024.1.15